

了吧？果真如此，我們可能流於經師的了解，即在我與天主之間，其實沒有容納其他人。耶穌了不起的地方是把第二條也連上去，使第一條活起來，成為有血有肉的誠命。老實說，要我對天主情感豐富地愛、活力充沛地愛，我真的不知從何愛起。這裡耶穌贈予我們一訣秘方：從我們接觸得到的人做起。

誰都會有愛自己的經驗：食自助餐時，我們大概會多挑魚生、生蠔、牛仔肉等上價食物來吃；在大球場參與彌撒，我們會選一個面對祭台而太陽又晒不到的座位；地鐵到中環尾站，我們還未下車，外面的人已經蜂擁而入想佔個座位。從這些生活小節上，已看得出人是多麼愛自己。現在天主要求我們像愛自己一樣去愛別人，包括異族人，並非指自己人，你看多難！由此便知道「愛人如己」的確是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天主的表現。

耶穌在面對當權者以問題挑戰的過程中，其實已為我們立下「愛人如己」的榜樣。猶太人分批前來刁難，耶穌面對這些來意不善的人仍耐心十足，幫助他們接近天主。末後，耶穌對經師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」，不光是指他看到耶穌說話的智慧，更是邀請他把所知道的實踐出來，即以愛耶穌這個「敵人」，去表達愛天主。

人單靠自己的力量，要恆常地、全面地愛人如己實在困難，經師暫時無力做到；但數天之後，耶穌以死去表達祂對人——包括祂的仇人——的愛。基督是愛主愛人的基礎，感受到基督的愛，基督徒才有力量和有動機去「愛人如己」，才懂得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去愛天主。

11月3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
	申命紀 6:2-6
	聖詠 18:2-3,3-4,47,51
	希伯來書 7:23-28
	馬爾谷福音 12:28-34

## 天國驛站 不可知的未來 蔡惠民神父

*有個暴君每次處決死刑犯時，都會讓犯人選擇是要一槍斃命，或是選擇從刑場邊的一個黑洞進去，命運未知。所有犯人都寧可選擇一槍斃命，也不願進入那個不知有甚麼東西的黑洞。有一次在國宴上，暴君顯得很開心，酒酣耳熟之際，有一個外國大使遂大膽地問他：「陛下，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，從那個黑洞走進去究竟會有甚麼結果？」「沒有甚麼啦！其實走進黑洞的人，只要經過一、二個小時的摸索，便可以順利地逃生了，人們只是不敢面對不可知的未來罷了。」暴君回答。*

死亡就像一個不可知的黑洞。自古以來，不同的文化通過神話、民間故事和信仰嘗試揭開這個黑洞之謎。然而，無論怎樣努力，一切有關死亡的解答都只是假設或類比。因為未進入死亡以前，人對死亡一無所知；死了以後，又無法回到人間為死亡作見證。縱使今天有一些從死亡邊緣回來的人，報告曾經看見「強光」或「隧道」，始終那些都不是死亡的實況。難怪一般人對死亡的態度都是諱而不談，非等到無可逃避的一刻，也不會坦然面對。

記得有一次主日彌撒後，堂區接到鄰近醫院打來的電話，要求立刻派神父到醫院，因為有病人在半夜去世。由於本堂神父要趕著開下一台彌撒，未及向我交代資料便派我到醫院去。路上腦海一直盤旋：人已經死了好幾個小時，還有甚麼可以做呢？莫非家人需要安慰？甫進入病房，當值護士便向我解釋情況。一個女病人由半夜三時開始已停止呼吸，沒有心跳，但腦電波仍非常活躍，從醫學角度而言，她未算正式死亡。起初護士以為病人仍牽掛著親人，及至所有的近親，包括只有半歲的孫兒和鄉間趕來的胞妹與她道別後，病人仍未安心離去。這種彌留情況一直延至早上九時，無計可施下，護士打電話到堂區救助。

## 和平綸音

# 從愛人到愛主

吳智勳神父

我一直以為病人是教友，但護士告訴我，病人和所有親人，除了一個基督教徒外，全部是拜神或是無信仰的。「那為甚麼找神父呢？」我問。「甚麼辦法都試過了，希望神父可以幫幫忙啦！」護士誠懇的回答。「病人的家屬同意嗎？」「非常同意，他們正焦急地等你呢？」護士邊行邊說，未幾，她已領我到病人的床邊。在二十多雙期待的眼神下，我真不知可以做甚麼。祈禱嗎？沒有人應對；傅油嗎？似乎也不是適當時候。最後，人急智生，唯有執著病人已經冰冷的手，大聲安慰她，鼓勵她不要害怕面對這個黑洞，不要牽掛家人，因為在那裡有更美好的將來……。最後，在她額上覆手降福，說來奇怪，屏幕上的腦電波便慢慢變成一條直線。可能你會認為是巧合，但為我卻是一次難忘的死亡信仰。

今天是教會的悼亡節，讀經再次提醒我們對死亡的信仰。雖然我們對人死後的情況一無所知，也不能證明死後的生命是怎樣的一回事。不過，藉著基督的復活，我們相信死亡不是一個絕望的胡同。死亡只是邀請我們放下一切熟識的、依戀的，好去迎接一個聞所未聞、見所未見的新生命。

我們明白「知道」有別於「相信」。「知道」來自真知灼見，「相信」只能基於信念。不過，瑪爾大對死亡信仰之深，甚至將「知道」看作「相信」的同義詞。她雖然經歷了兄弟離去之痛，但當她看見耶穌時，便確切的說：「若是你在這裡，我的兄弟決不會死；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天主求甚麼，天主必要賜給你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。」瑪爾大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，他必要復活。」（若 11:21-22）如果瑪爾大從未經歷死亡，為什麼她會如此深信不疑？

瑪爾大是憑著愛，穿透了死亡的黑洞。一方面，由於失去拉匝祿的哀傷，她經歷了愛的付出和捨棄，有如基督經歷了死亡；另一方面，由於愛的不離不棄，她知道沒有甚麼能把她與拉匝祿相隔絕，有如基督要從死者中復活一樣。所以，瑪爾大的信仰不是無根據的，基督的死而復活為她提供了保證和明燈。

其實，所有基督徒也得到同樣的照明去面對死亡。保祿認為，受洗歸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和復活。藉著與祂相似的死亡，我們與祂結合；也要藉著與祂相似的復活，與祂復活。（羅 6:4-5）信仰生活中不斷的逾越，就是我們穿越死亡的預嚐，也是我們面對生命最後黑洞的前奏。為此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；信從我的人，即使死了，仍要活著；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麼？」（若 11:25-26）

耶穌在走向耶路撒冷這條不歸路上，一直在培訓門徒有關基督徒應有的精神，例如得勇於捨棄、要背十字架、要與耶穌建立密切的關係等等；但實際地該怎樣做呢？讓我們來看 看耶穌給我們的答案。

首先得回顧耶穌當時身處的境況。耶穌已進入耶路撒冷並與當權者正面衝突；第一批是法利塞人，他們問耶穌一個政治性的問題(應否向凱撒納稅)，隨著，撒杜塞人問一個神學性的問題（一個婦人結婚七次，如果有復活的話，她將是那一位的妻子呢？）。兩次耶穌都瀟灑地挫敗對手，這一回由飽學的經師出馬，雖然語氣溫和多，但仍有點刁難的味道，他問一個學術性的問題：在眾多的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聽著！上主、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

耶穌所回答的其實是猶太人每日所唸的經文之一。經師問那一條誡命最大，本來耶穌只答一條就可拿滿分，但耶穌並非要贏問答遊戲，祂關心的是這位經師及周圍的人與天主的關係，因為如果只以愛天主為答案，人跟天主的關係容易有僵化的危險。

猶太人牢記著要愛天主，最初是由於感念天主帶領他們離開埃及，那時這份經驗刻骨銘心，要拿全副精神出來為天主並不太困難，而表現的方式就是遵守十誡，以具體的生活去愛天主。但到耶穌的時代，出谷的經驗已是一千三百年前的事了，一段本來是活生生的個人體驗，早已淡退為一篇傳統故事，而愛天主的表現方式，也受限於獻全燔祭、作犧牲及風俗習慣上的改變，例如把經文繫於額上或臂上等等。

假如有人問：你怎樣愛天主？你的答案可能是：我參與彌撒、祈禱、奉獻，差不多